

轮台县人民政府文件

轮政发〔2023〕19号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轮台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加快推进轮台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经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轮台县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0日

加快推进轮台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面提升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向更高水平迈进，助力轮台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轮台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准确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围绕实现“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战略任务和轮台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对气象工作的新要求，推进更高水平的气象现代化建设，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一流气象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足实际。轮台县地处内陆干旱气候区，气候多变，气象灾害及其衍生灾害种类较多、突发性强、影响范围广、灾害损失较大。要紧紧围绕轮台县经济社会建设，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着力提升气象服务能力和水平。

坚持趋利避害。充分发挥气象服务“趋利避害”作用，加强统一领导，强化顶层设计，统筹推进气象灾害防御、应对气候变化和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提升气象保障综合效益。

坚持创新驱动。紧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大力推动气象科技创新发展，突出创新驱动，聚焦气象核心技术，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发展智慧气象，激发气象事业发展新活力。

坚持统筹协调。健全气象事业发展统筹协调机制，整合部门资源，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推动气象科技合作新模式。统筹轮台县气象事业发展，坚持厉行节约原则，构建规模适度、功能合理、协调推进的现代气象高质量发展新体系。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与新发展理念相适应、与轮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相协调的气象事业发展新格局；基本建成以服务轮台重大战略部署为重点、趋利避害并举的气象服务体系，努力建设系统完备、开放融合、协同创新、高质普惠的气象现代化体系；自动气象站行政村覆盖率提升 5%，强对流天气预警时间提前量超过 40 分钟，暴雨（雪）预警准确率超过 85%，气象预警信息覆盖率超过 95%，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保持在 90 分以上，继续保持全州前列。气象事业综合实力达到全州平均水平，部分领域达到全州先进水平。到 2035 年，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气象业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气象综合实力达到全州先进水平，气象对国家、自治区战略实施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作用更加显著。

二、主要任务

(四) 加强气象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完善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灾害防御机制。构建以县级气象灾害防御指挥机构为主体，以自然村、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次生灾害易发区为网格的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救灾体系。优化气象观测站网布局，升级改造两要素区域站，新建、升级改造防灾减灾、农业、交通、水利、旅游重点领域专业气象观测站 10 个，增设 5 套称重降水传感器，增设雷电监测站 1 个。加强风云系列卫星应用的深度与广度，提升遥感监测产品制作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常态化业务运行，强化综合气象观测保障水平，提高综合气象观测数据质量和效益。提升农牧区气象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农业气象灾害监测评估及预报预警、农业气候资源评估和农业气象灾害风险区划、强降水智能预报预警等系统。落实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经费。（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教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畜牧兽医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范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开展暴雨（雪）、大风、冰雹、低温冷害、沙尘暴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及气象灾害影响预报、风险预警。建立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制度，开展城市规划、重大项目和重大工程气候可行性论证。

推进农村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创建全国、自治区综合减灾示范村（社区）。建立气象灾害风险分担机制，开展重大灾害保险气象服务。加强气象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普及全民防灾减灾知识，提升应急避险能力。（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教科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林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完善地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开展“靶向式”精准预警信息发布业务，构建精准、直达、广覆盖的预警信息发布网络，加大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投入。完善重大（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发布机制，进一步畅通预警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健全完善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功能，有效解决预警信息传播“最后一公里”问题。（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聚焦高质量发展需求，增强气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

4. 提高乡村振兴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围绕“稳粮、优棉、强果、兴畜、促特色”，加强“三农”气象服务专项建设，强化关键农时气象灾害卫星遥感监测评估。增强重点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通式气象服务保障能力。打造特色气候好产品，建立适应质量兴农、品牌强农要求的新型农业气象服务

体系。（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林草局、畜牧兽医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5. 增强生态文明建设气象服务能力。加强生态气象监测、生态风险气象预警、生态经济气象支撑、生态治理气象服务。开展气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多源协同观测，实现规划衔接、资源共享。实施“卫星遥感技术助力生态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工程”，强化风云气象卫星应用，开展生态气象评估工作。加强塔河区域生态恢复气象保障服务。（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 推进能源交通等重点行业气象服务。加强能源交通气象服务能力建设，完善公路、铁路、能源、电力等气象风险预警体系。强化国省干线公路、油气、风电太阳能发电等重点项目建设气象保障。建设4A级以上景区、精品旅游线路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系统。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信息长效互通共享，提升重点行业气象灾害风险防范能力。（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交通运输局、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 强化民生气象服务保障。将公共气象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普惠性、基础性民生气象服务，提升宜居、宜业、宜游、康养产业气象服务能力。丰富公众气象服务产品供给，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公众生活。开展面向特殊用户的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推进智慧城市气象服务平台建设，为城市公共安全运行提供气象保障。（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人民政府)

8. 提升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气象服务能力。加强气象与生态环境部门的数据共享、会商研判和应急联动，联合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基础研究及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工作。(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 提升人影作业能力和管理水平。形成生态修复型人工增雨作业体系，保障重要水源地水资源安全，助力轮台生态文明建设。在轮台县建设雷达监测系统，增设人工防雹作业基地系统、组成人工防雹作业队伍，租用无人机作业，形成立体观测和新的作业布局，进一步强化轮台县防范天气灾害能力。(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支撑能力建设。完善气候系统综合观测站网和气候数据库。大力推进应对气候事件能力建设和重点生态保护区域气象保障服务示范建设。开展气候容量评估和气候变化对水资源、粮食生产等影响评估。强化气候资源保护利用和气候品质服务，大力推进气候生态服务品牌创建，开展风能太阳能精细化评估。(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 加快气象业务现代化建设，提升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水平

11. 提升气象精密监测能力。发展综合、智能、协同观测业

务，优化气象监测站网布局，着力构建陆空天一体化气象监测体系。加快农业、交通、水利、旅游等重点领域的应用气象监测站网建设。强化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工作，加大对气象探测设备运维的经费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

12. 提升气象预报精准水平。加快区域高分辨数值模式研发，强化短临预报预警业务，提升多尺度灾害性、极端性、高影响性天气的预报预警能力，开展客观化气候预测业务，完善实况到年际的智能网格预报业务体系。研发智能型、协同性、开放式气象预报业务一体化平台。优化气象业务布局，建设全流程、全时效、客观化检验评估与反馈系统。（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提升气象服务精细度。发展智慧化、均等化、精细化的气象服务。推动气象与上下游行业和服务用户基础信息数据共享共用。推广基于位置和需求、移动式交互的精准气象服务供给模式。建立集约统一的融媒体气象服务业务平台和业务运行机制，优化完善智慧气象防灾减灾预报服务平台。加强气象服务关键技术研发，推广基于需求的精准农业信息服务模式，构建智慧化旅游气象服务新格局。（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提升气象信息化水平。着力提升气象信息网络基础能力建设，加强气象数据资源整合和共享。构建集气象数据收集、处

理、共享为一体的气象大数据云平台，形成“云+端”业务模式新格局，发挥气象数据在数字产业、防灾减灾、粮食安全、绿色发展等领域的保障作用。（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加快气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全面提升气象科技支撑保障能力

15. 加快气象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大力推进新时代气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完善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激励机制，依托科研项目、野外科学试验基地等支撑平台，强化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建设，着力打造轮台灾害性天气研究、农业气象服务、生态气象服务和专业气象服务创新团队。推进气象科学数据和科技信息共享服务，为气象科技创新提供信息支撑。进一步优化提升科研基础条件和环境，建立以业务应用为导向的客观量化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完善科研成果业务管理和准入办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6. 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统筹推进新疆气象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计划实施，将气象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人才工程及人才培育项目。完善激励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培育本土人才，打造气象人才高地、争创发展新优势。（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八）推进气象科学管理，切实增强气象治理效能

17. 加强气象法治建设。加强气象法制和执法队伍建设，完善县气象主管机构行政执法体系，提高基层气象行政执法能力，规范气象行政执法行为。建立责任明确、管理规范、投入稳定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对雷电防护、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气象信息传播等专项执法检查。积极开展气象法治文化建设，提升部门干部职工法治意识，进一步扩大气象法治宣传教育社会覆盖面和影响力。（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8. 深化气象“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进气象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重大战略气象保障职能，以社会化需求为导向大力培育和发展专业气象服务。鼓励和引导多元主体参与气象服务。推进气象“放管服”改革，巩固防雷体制改革成果。合理确定气象工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完善与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委、住建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全面落实《中国气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共同推进气象服务保障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实施合作协议》，加强对气象工作的组织领导、督查考核，统筹推进重点工作，协调解决气象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 强化规划引领。要将气象事业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体系，将相关内容列入专项规划，加快推动气象重点工程建设。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制定和实施《轮台县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推进气象事业发展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乡村振兴、旅游兴疆、生态文明建设、防灾减灾等方面有效衔接。(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委、教科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住建局、林草局、畜牧兽医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十一) 加大支持力度。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加快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有效衔接各项改革。将气象事业发展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建立稳定可持续的财政投入保障和扶持机制。(牵头单位：县气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审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
公室，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县人武部。

轮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0日印发